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其编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三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、监事韩明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，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。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3日